**附件6**

辽宁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等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辽粮发〔2021〕96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强化粮食产后各环节损失控制，推动粮食科学减损和营养健康消费，提升粮食供给品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

**(一)突出全链条减损。**聚焦粮食收购、清理烘干、仓储物流、加工利用、销售和消费等环节，全面推进粮食产后各环节减损。加强指导农户科学储粮。

**（二）突出多措并举。**采取科研攻关、成果推广、标准制修订、管理提升、强化宣传等多种措施，系统促进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三）突出创新引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节粮减损技术和装备研发，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四）突出高质量减损。**构建节粮减损与提质增效融合促进、节粮减损与营养健康协同发展、节粮减损与产业升级同步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粮食产后减损技术应用，促进产后各环节减损降耗，进一步制定完善节粮减损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深入开展爱粮节粮、科学减损宣传教育，使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成效更加显著。

四、实施主体

**（一）**各级粮食和储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业务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有关高校、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

**（二）**省内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及承担粮食产后服务职能的市场主体。

**（三）**省内各类粮食企业，重点支持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中国好粮油”及“辽宁好粮油”示范企业及其他承担粮油储备社会责任的企业。

实施主体应财务状况良好，能够足额落实资金；近2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

五、主要任务

**（一）强化粮食收获后减损。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作用，引导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及时为农民提供收储、清理、烘干、加工、销售等服务，降低收获后损失。鼓励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使用新型绿色烘干热源技术，提高粮食烘干能力。探索建设粮食清理中心，促进粮食清理环保设备推广应用。加强农户粮食整理晾晒指导，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科技特派员等方式，指导农户做好庭院保粮。**

**（二）强化粮食储藏减损。**推广节粮减损提质增效新技术、现代粮仓构建技术和现代物流配套技术，推进横向通风等储粮“四合一”升级新技术广泛应用，助力老旧仓房升级改造。鼓励科研机构与仓储企业合作，推广低成本、高效率储粮减损技术应用，推进绿色储粮。推广使用储粮新仓型，促进粮食仓储信息化。**依托省内科研机构，建立科学储粮示范区，为农户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服务，**推广经济适用的储粮新装具，有效减少“地趴粮”和粮食霉变。

**（三）强化粮油加工减损。**推广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粮油适度加工和粮油副产物综合利用成果，用市场化手段推进新设备在粮油加工企业应用。改进制油工艺，提高杂粕质量。提高粮油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促进减损增效。开发全谷物原料质量稳定控制、食用品质改良、活性保持等技术，推进全谷物粮油加工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发杂粮食品生产品质控制技术。制修订粮油加工标准，确定合理加工精度，引导适度加工。

**（四）强化粮食物流减损。支持省内科研机构**加强原粮转运、装卸设备开发和应用。开发粮食接卸、粮食防分级防破碎入仓装置和设备。鼓励研究机构与企业合作，建立典型示范基地，推广新型运输装备及配套装卸设备，推动粮食减损物流装备升级，降低粮食流通转运破碎率，探索短途粮食物流减损技术，推进粮食物流标准化。

**（五）强化消费环节减损。**大力倡导科学消费、文明消费，树立节俭风尚，严禁铺张浪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当好表率，以良好的作风引领社会风尚，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餐饮环节减少食物浪费的要求。

**（六）强化粮食减损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构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完善地方配套政策体系，强化依法管粮，促进节粮减损。坚持制度管粮和技术管粮相结合，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以及《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制度标准，深入落实储粮质量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储存粮食数量、质量和卫生安全。依托省内行业组织和科研机构，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研究粮食产后损失监测机制，了解粮食产后有关损失情况。

**（七）强化宣传营造爱粮节粮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等主题活动。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加强节粮减损技术和粮油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宣传科学消费知识。

六、职责分工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省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市、县（市、区）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加强申报项目审核把关，做好项目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加强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考评、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自筹，加强财务管理，做好档案的整理工作。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省属粮食企业在各市独立核算的企业纳入所在市、县（市、区）统一实施。

七、申报程序

**（一）实施周期**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度。2021年度已开工建设，符合本方案实施内容和主体标准且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并有招投标手续，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未获得其他形式补助资金的企业可纳入实施主体一并实施。

**（二）方案编制**

方案要明确提出产业规划、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绩效目标、项目验收、资金管理、建设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目录、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土地使用证、项目规划、项目概算、财务审计报告、自有资金保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三）项目申报**

拟申请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并由市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方案编制，统一组织实施。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档案，严禁擅自调整实施方案、变更资金用途和建设内容。

**（二）科学谋划布局。**各市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谋划项目布局。坚持培优扶强的原则，突出绿色发展，保障质量，量力而行，杜绝“好大喜功”，禁止“撒胡椒面”，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市可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等对项目给予补助，并认真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账专户，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手续，鼓励采用先建后补等形式下拨补助资金，禁止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安排车辆购置、人员工资和弥补办公经费缺口等机构运转支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做好绩效管理。**各市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指导县（市、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重点在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匹配适当，确保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顺利完成。